

证券代码：874807

证券简称：汉江检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与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监事会其他重要文件；

(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 法律法规和国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员应当以适当、有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由职工代表监事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十条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员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员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五章 会议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应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七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若有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其中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事宜的相关条款自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9日